

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QMF274SS

版本：2026B

机构养老服务

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

2023-8-3 初次发布

2026-06-18 第三次修订并实施

文件修订状态

修订条款	修订内容	修订次数	修订日期
7.4	明确了复核的具体要求	1	2025-09-30
	ZAQ 10115 团体标准编号变更，实质内容无变化	2	2026-01-15
	根据CNCA审核意见反馈进行修改，涉及认证规则不符合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2025年第9号）中“四、内容要求”；认证规则中现场审查人日数不符合要求；认证规则中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不符合要求。	3	2026-06-18

本认证实施规则自修订之日起，按修订后的要求执行。

目录

机构养老服务	1
文件修订状态	2
1 适用范围	4
2 认证机构要求	4
3 认证人员要求	4
4 认证依据	4
5 认证模式	4
6 认证等级要求	5
7 认证程序	6
8 认证后管理	11
9 再认证	13
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	13
11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	14
12 认证公告	16
13 认证收费	16
附件 1：品牌评价要求检查表	
附件 2：必备项检查表	
附件 3：现场评价打分表	
附件 4：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	
附件 5：计算书	

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机构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浙江省内养老机构开展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机构养老服务认证活动。

参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的指导意见【国认监发〔2026〕3号】，本规则涉及的机构养老服务属于“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——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”认证领域（SC18）。

2 认证机构要求

认证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，具备从事养老服务认证的技术能力，并符合 GB/T 27065 的相关规定。

3 认证人员要求

认证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服务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，并接受过授权认证机构组织的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机构养老服务认证课程的培训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。

4 认证依据

DB33/T 944.3-2021 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3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品牌评价要求》

T/ZZB S0003-2022 《机构养老服务》

5 认证模式

初始现场审查+服务综合评价+获证后监督

**如有需要，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。**

电话： 0571-85067843

邮箱： wangxin@gac.org.cn